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可持續發展政策

(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審閱及批核)

## 1. 引言

- 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統稱為「東亞銀行」或「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將社會、環境、道德、員工及客戶的考慮融入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之中，以符合本集團員工、客戶、其他持份者，乃至廣大社群的利益。
- 1.2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訂明管治原則及實務，為本集團的商業行為提供指引。
- 1.3 東亞銀行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本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策略及目標，包括：企業管治、商業道德操守、氣候韌性、公平對待客戶及員工、理財教育、人權、能力建設、負責任的營運及供應鏈管理、環境保護，以及社區投資。東亞銀行深信，將ESG的最佳實務納入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方針，既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又能更好地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和提升品牌價值。本集團各成員均明白及同意本政策的內容及範疇，並竭力遵照承諾處理各項事務。

## 2. 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

- 2.1 東亞銀行的可持續發展由董事會、董事會層面ESG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ESG督導委員會和ESG工作小組倡導。在社區投資方面，本集團與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以及上海市慈善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共同倡導。

- 2.2 ESG工作小組負責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內容，經ESG督導委員會同意後切實執行。ESG督導委員會負責向ESG委員會提交本政策，經確認後由ESG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 東亞銀行的可持續發展部擔任ESG工作小組的協調角色，並受總經理兼集團人事及可持續發展處主管（「主管」）的監督，主管則直接向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匯報。
- 2.4 東亞銀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框架（「框架」）旨在引領本集團實現「成為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領先金融機構」的願景。該框架由三個ESG策略綱領構成，分別為「績效」、「溝通及參與」，以及「思維領導」。這些綱領建基於穩健的管治架構、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以及能力建設的堅實基礎上。

在「績效」的綱領下，我們從影響重要性及財務重要性兩個維度作出評估，識別出一系列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尤其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韌性、可持續金融，以及科技創新等，作為我們訂立年度目標的基礎。我們把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本集團整體及各分處的績效評核中，以監察進度，並向董事會層面ESG委員會匯報。

### 3. 持份者的參與

- 3.1 我們致力以透明及問責原則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就所取得的進展及面臨的挑戰，定期發布中肯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資訊。
- 3.2 我們倡導以主動及開放的形式與本集團的內外持份者對話，藉此了解並滿足他們的期望，及與他們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 3.3 我們將ESG的簡介納入員工的就職培訓計劃中，並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與ESG相關的培訓、同時亦為相關專職崗位員工量身定制專項課程。

#### 4. 以負責任的態度發展業務

要推動可持續發展，必先要有一個靈活且具包容性的社會。本集團透過提供銀行、金融、保險及其他服務，在可持續發展上作出重要貢獻。

東亞銀行明白，無論在個人、公司業務及計劃項目投資，以至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以及在挑選業務夥伴上每個決策均影響深遠。因此，我們在決策過程中納入ESG因素。

##### 將ESG融入業務

4.1 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業務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營運之中，以鞏固韌性及財務可持續性，並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一直秉承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以透明及問責的方式行事，並遵守當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亦會致力採納適用的國際最佳實務方案。

我們亦與業務夥伴、政府、監管／法定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同業攜手合作，提高外界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意識及促進其落實。

##### 積極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4.2 我們致力向能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兼且堅守適用的國際、區域及本地的管治標準及勞工守則的公司及項目提供融資服務。

我們積極支持本地的中小企業發展，致力促進創業精神，藉此建設繁榮的本地經濟。

### 公平待客

4.3 以客為本是東亞銀行的核心價值之一。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公平待客約章》簽署機構，我們致力提供符合最高道德標準的可靠產品和服務。

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行銷，竭誠為客戶提供準確、完整及易於理解的資訊，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我們致力確保出售給客戶的任何產品均符合他們的需求及風險偏好。

不論性別、種族、宗教、家庭崗位及婚姻狀況、性取向及／或殘疾與否，客戶都能獲得平等的服務。我們致力為聽障、視障或傷健人士提供無障礙服務。

我們深信弱勢社群亦應有平等機會享用金融及其他服務，因此一直致力開發支援弱勢社群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深明本集團在推廣理財知識上擔當著重要角色，為此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和其他持份者衷誠合作。

我們為客戶提供合理的渠道以提交申訴／關注事項，並在需要時進行全面的調查後迅速、靈敏及公平地回應客戶。我們亦會尋求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我們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權，並遵守《集團私隱政策》的規定。

## **5. 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營運**

我們深明，要實現可持續的未來，必須改變當前的業務發展模式。為了推動改進，我們需要在提升環境表現方面設定明確的目標，並獲得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

### 發展人才

5.1 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矢志成為一家可讓員工引以為榮的優秀企業。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才能發展及身心福祉，因此致力建立一個安全、健康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並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

我們積極支持員工發展專業才能，並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會及獎學金予員工及其子女，鼓勵終身學習。

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家庭崗位及婚姻狀況、性取向及／或殘疾與否，本集團一律為所有應徵者及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我們鼓勵高層管理人員與本集團員工開放對話，並設有周全及公開的申訴政策及指引。本集團職員可以透過載於內聯網的《舉報政策與程序》，就他們合理並真誠地認為其他員工或業務部門的非法、不道德、可疑或異常的行為或操守作出舉報，而無需擔心個人遭到反感或報復的風險。

### 提升環保表現

5.2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列出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承諾會定期審視及改進業務運作模式，以建立更高效益的業務流程，有效管理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監察辦公大樓、分行、數據中心及倉庫的環境足跡，持續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節約用水及減少浪費。此外，我們致力為旗下的物業和處所取得綠色建築認證及盡可能租用已獲該等認證的處所。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可持續建築政策》。

我們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一同努力，務求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推廣符合環境友善的實踐方案。同時，我們善用科技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進程，例如以ESG風險評估工具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鼓勵股東與客戶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文件，減少耗用紙張。

為提高員工以至社會各界的環保意識，我們一直積極參加與我們有共同願景的機構所策劃的各項外展活動。

### 供應商參與

5.3 我們樂於與志向相同、經營手法盡責及合乎道德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若獲告知供應商曾對環境及／或社會造成不良影響，本集團將不會與他們合作。我們的供應商必須確認遵守集團的《供應商守則》。如《奴役和人口販賣聲明》所述，我們嚴禁本集團業務及供應鏈涉及奴役和人口販賣之行為。

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可持續發展及合乎道德的營運模式。本集團負責採購工作的員工須遵循《可持續採購政策》以確保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盡職審查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鼓勵供應商提升透明度，並審視其實施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評估其產品及服務有否履行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

如集團的《人權政策》所述，我們尊重所有持份者的人權。載於本集團網站的《舉報政策》提供舉報機制，使供應商及其他外部持份者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東亞銀行進行舉報，而無需擔心受到報復。

## 6. 對社區的貢獻

6.1 能為我們所服務的社群作出貢獻是十分重要的。我們通過東亞銀行慈善基金、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及上海市慈善基金會－東

亞銀行公益基金，適時支持符合我們三大社區投資重點範疇的活動和機構，包括：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

- 6.2 我們鼓勵及安排員工透過參與義工服務、公益籌款活動，以及分享技能（例如：提供理財教育、擔任導師、擔任非政府機構董事會成員等），為生活和工作所在的社群作出貢獻。
- 6.3 我們希望借助本集團的金融專業知識、服務和技術，為非政府機構及其目標受眾提供協助。

## 7. ESG 披露

- 7.1 東亞銀行每年刊發ESG報告，此乃本集團致力於披露ESG信息的重要一環，其內容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而編制，符合國際間採用的報告準則，並獲得獨立驗證。ESG報告由ESG委員會確認，並於出版前得到董事會批准。
- 7.2 東亞銀行定期發布內部通訊，讓員工得悉本集團有關ESG及社區投資方面的活動資訊。我們亦會發放新聞稿，並於本集團網站設立可持續發展專頁，向公眾展示我們主要的成果及措施。此外，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與公眾分享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果及進展。

## 8. 政策檢視

本政策須於每年及有需要時進行檢視，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